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 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 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 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